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三百四十九卷目錄

錢鈔部彙考五

宋三

金一

銀一

錢一

布一

紙一

幣一

貨一

食一

貨一

典一

第三百四十九卷

錢鈔部彙考五

宋三

金一

銀一

錢一

布一

紙一

幣一

貨一

食一

貨一

典一

第三百四十九卷

錢鈔部彙考五

宋三

金一

銀一

錢一

布一

紙一

而每年退卻六千三百餘兩又以三百萬餘兩是內幣年總得十一萬六千餘兩而歲得九千三萬三千餘兩今歲額計十五萬而歲封者內藏者年內藏無幾又自至市舶於浙於閩於廣相商往來錢寶出以滙是乃自臨安出門上江海皆有禁

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更展一界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詔兩淮第一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

嘉泰元年八月丙戌復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沿江八州行鐵錢利害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泰三年出交子收鐵錢罷同安等處儲錢食毀私錢改鑄

按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二年夏四月丙午出封椿車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司收民儲鐵錢七月壬午權罷同安漢陽斯卷三監鑄錢九月癸酉命阮冷鐵治司毀私錢改鑄 按食貨志三年罷許新鼓鑄嘉泰 年兩界會子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兩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會子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兩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開禧元年春正月辛亥詔院戶毀錢爲銅者不數仍得其家者爲命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開禧三年復許新鼓鑄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開禧 年以意用不足爲小會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開禧末兩界陳咸以歲用不足爲小會不足不能行

嘉定 年以會子不行出金銀度牒收同界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會子嘉定初每緡此直錢銀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十三百萬校同年界期已還受給之際史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乃諭九除易一十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檢總所取金銀就成都重鑄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錢銀五百有奇若額外用銅錢引直五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元年十二月庚午四川初行當五十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

嘉定二年以會子數多擬封椿庫金及度牒收易以舊會之一易新會之一又聽兩淮民行鐵錢

按宋史寧宗本紀二年二月子年以會子折閱日甚詔侍從兩省以各處奏所見八月甲子聽兩淮諸州民行鐵錢 按食貨志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子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二千三百六十六萬餘貫一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千餘萬貫

按十二界四子十萬餘貫十三界五子十萬餘貫

詔封椿庫食一百五萬兩

兩爲錢四百貫

度牒七千貫

每道爲錢一千貫

官告裁抵乳香

乳香每釜 實六百元

漢成三年餘海關安府官局收易商會品搭入輸
十一界會十一令十二三界會十各四分
以會十一之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未均南州守
臣趙崇九陳憲皆以稱提夫職責降有差
嘉定三年增繳銀錢換領引

按宋史軍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三年制司欲盡
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並
同當三錢若四川銅錢淳熙間易近湖廣聽其之
後又交卸於江陵 又按志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
十一界 錢九百餘萬精其十二百萬緡以茶鈔可
美餘錢及制司等名告總所借金銀度庫對鑄鈔
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這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
緡以收則其權極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自
貼八十其金銀品搭奉用新引七分金銀二分其金
銀品色皆稱不無少虧每引自貼納一十引蓋自
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兩送復如故昔南宗白論
四川交十載善法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
緡而交子值甚官用錢買之九得無弊
嘉定四年十一月癸未以會子折開不行通官禮訪
江蘇諸州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定五年禁江北以銅錢折鐵錢又以度庫茶引充
舊會令軍民以舊易行
按宋史軍宗本紀九年六月乙酉禁銅錢通江 校
食貨志五則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折之

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

以會十一買易銅錢 買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
鎮江府用沿汴汴度及邊境嚴禁漏泄及於邊界三
里內立嚴如由界往其易以銅錢如南淮制京西
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邊境監及與國富民監後併
富民監於漢軍監以二十萬為額 又按志五年湖
廣制臣子參請以度錢茶引兌第五界舊會每廣煤
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
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與會五萬緡令軍民以
舊錢二而易其 賜又令軍民以一 權半而易其一
又請於朝添給新格十萬軍民緡之
嘉定七年十二月甲子復罷同安監鑄錢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嘉定九年二月丙子沿邊皆用鐵錢之弊定制引子月
十年為一界
按宋史軍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九年 省言自
來有十船處下乃私發番船給與宋臣僚言泉廣二
船司及西商 泉司雖每間易悉數金錢四司既自
把注都無總歸其能進利至於進楚也兵月費五千
萬以抵其十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
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 又按志九年四川安撫
制置大使司言引引每界舊例一年一界自開禧事
興以後制度不給長年發兌送至兩界一界通使然
卒以三年界滿方出令界界以致民驟惶惑今欲以
十年為一界若定令則民庶不復懷疑從之
嘉定十一年增印四川錢引入兩淮交子

按宋史軍宗本紀十一年夏四月戊申命四川增印

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按食貨志十一年造兩淮
交子二百萬增印二百萬
嘉定十三年又增造兩淮交子
按宋史軍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造兩淮交子十
三半印一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
嘉定十四年增印兩淮交子造湖廣會子
按宋史軍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造兩淮交子十
四年增及三百萬 又按志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
十萬易會者
嘉定十五年又增印兩淮交子
按宋史軍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造兩淮交子十
四年十五年首及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
稱是無術而屢與民昇而已
嘉定十六年八月癸未申嚴船船銅錢之禁
按宋史軍宗本紀云云

按續文獻通考十六年申嚴船船銅錢禁出興主
簿陳者卿奏言錢幣母也積滯十也每千所以相權
不可重十而輕也也夫有錢而後有積其積益多則
其壅滯益甚其則稱提之說與焉厥令在朝在野日
夜講畫而奉行而未嘗有言及錢者積日多錢日少
禁格之折開若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
也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而至於數百萬
有裨白金以出者軍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萬
權提之權皆之矣富商巨賈出沒江海有棄家窟穴
其中則人不散什視間能提毫末以偶運卒則如履
康莊若若是者知幾哉乃邪大家家之弊皆可言也

富商之弊不可言也。豪家世之於近而富商世之於遠。涉於近者。在中國也。無於遠則難及。於外番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儲。其為費不啻數金。余之博易。其為利亦不啻數金。朝臣常以數金之費。而為富商謀數金之利。發既日。耗則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遠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有者既少。藏者愈多。故雖以重法散出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有。而散之邊裔。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可辱。而心不可服。查亦反其本乎。故臣以為今日之務。不專在於稱提精弊。又在於稱提銀錢也。蓋今銅錢之法。大不稱提。而捕者官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盜。捕者責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聖慈中防。復可嚴盜。涉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乎。特與附類。能盜改。扶以風厲之。庶幾各落。竊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其。則楮之偏勝。此稱提本。善也。

嘉定十七年造湖廣第一界會子二百萬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

理宗實錄。元年秋上月乙酉。詔行大宋元寶錢。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按食貨志。寶慶元年。新錢以天宋元寶為文。

結定一年。趙必顯奏。條破漏。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年。趙必顯奏。條破漏。人以為重。上曰。此錢銅錢。稀少。

結定三年。重會子。監監官。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一月。重會子。車監官。一員。專掌堂。以有舉。遇大。紹定四年。五月。詔會子。車監。第千四百五。界共二千。萬。緡。令。封。楮。五。申。充。通。都。科。降。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不敷。上九百餘萬。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紹定六年。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一月。重會子。車監官。一員。專掌堂。以有舉。遇大。紹定四年。五月。詔會子。車監。第千四百五。界共二千。萬。緡。令。封。楮。五。申。充。通。都。科。降。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云云。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不敷。上九百餘萬。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食貨志云云。紹定六年。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六年。右議大夫趙必顯奏。乞。戒。偽。治。司。藏。納。新。錢。依。額。解。部。又。詔。臣。等。指。當。銅。錢。稱。提。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一月。以權兵部尚書金鑑監察御史不。相。理。司。提。會。不。所。官。公。共。指。當。兩。確。收。兩。界。會。子。散。不。民。間。為。數。沽。計。會。假。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指。當。收。還。無。由。增。長。詔。令。封。楮。車。支。撥。是。咸。五。萬。道。四。百。官。官。付。身。三。子。道。乘。衣。師。三。子。道。封。贖。數。告。一。丁。道。副。尉。減。年。公。錄。一。子。道。發。不。諸。路。監。州。州。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乞。免。趙。必。顯。軍。吏。化。之。始。將。兩。界。會。子。至。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如。故。不。若。節。用。而。自。是。官。吏。內。外。皆。緣。文。費。洋。注。悉。從。節。制。其。監。司。師。守。既。無。他。且。隨。還。之。費。值。可。得。以。為。薪。炭。助。從。之。八。月。臣。等。奏。指。當。之。策。已。解。正。日。指。當。有。何。策。云。云。指。當。所。出。數。多。銅。錢。所。大。無。幾。五。萬。道。十。八。界。新。會。上。口。若。行。上。八。界。新。會。又。急。民。間。惶。惑。云。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便。止。取。遣。趙。必。顯。為。變。還。之。用。人。然。之。九。月。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指。提。不。虞。微。不。諸。州。縣。今。有。官。之。未。替。提。之。後。及。寺。觀。僧。道。按。板。收。兩。界。會。子。六。界。會。子。一。貫。順。納。上。上。界。會。子。最。從。各。州。縣。局。解。付。封。楮。庫。交。納。其。將。相。動。員。之。家。御。前。寺。觀。僧。道。受。指。提。特。免。科。役。去。處。毋。得。黃。後。規。免。仍。不。計。數。及。假。戶。違。者。許。越。訴。從。之。又。詔。知。衛。州。蔡。節。副。一。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一月。以權兵部尚書金鑑監察御史不。相。理。司。提。會。不。所。官。公。共。指。當。兩。確。收。兩。界。會。子。散。不。民。間。為。數。沽。計。會。假。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指。當。收。還。無。由。增。長。詔。令。封。楮。車。支。撥。是。咸。五。萬。道。四。百。官。官。付。身。三。子。道。乘。衣。師。三。子。道。封。贖。數。告。一。丁。道。副。尉。減。年。公。錄。一。子。道。發。不。諸。路。監。州。州。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乞。免。趙。必。顯。軍。吏。化。之。始。將。兩。界。會。子。至。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如。故。不。若。節。用。而。自。是。官。吏。內。外。皆。緣。文。費。洋。注。悉。從。節。制。其。監。司。師。守。既。無。他。且。隨。還。之。費。值。可。得。以。為。薪。炭。助。從。之。八。月。臣。等。奏。指。當。之。策。已。解。正。日。指。當。有。何。策。云。云。指。當。所。出。數。多。銅。錢。所。大。無。幾。五。萬。道。十。八。界。新。會。上。口。若。行。上。八。界。新。會。又。急。民。間。惶。惑。云。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便。止。取。遣。趙。必。顯。為。變。還。之。用。人。然。之。九。月。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指。提。不。虞。微。不。諸。州。縣。今。有。官。之。未。替。提。之。後。及。寺。觀。僧。道。按。板。收。兩。界。會。子。六。界。會。子。一。貫。順。納。上。上。界。會。子。最。從。各。州。縣。局。解。付。封。楮。庫。交。納。其。將。相。動。員。之。家。御。前。寺。觀。僧。道。受。指。提。特。免。科。役。去。處。毋。得。黃。後。規。免。仍。不。計。數。及。假。戶。違。者。許。越。訴。從。之。又。詔。知。衛。州。蔡。節。副。一。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按續文獻通考。二年。一月。以權兵部尚書金鑑監察御史不。相。理。司。提。會。不。所。官。公。共。指。當。兩。確。收。兩。界。會。子。散。不。民。間。為。數。沽。計。會。假。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指。當。收。還。無。由。增。長。詔。令。封。楮。車。支。撥。是。咸。五。萬。道。四。百。官。官。付。身。三。子。道。乘。衣。師。三。子。道。封。贖。數。告。一。丁。道。副。尉。減。年。公。錄。一。子。道。發。不。諸。路。監。州。州。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乞。免。趙。必。顯。軍。吏。化。之。始。將。兩。界。會。子。至。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如。故。不。若。節。用。而。自。是。官。吏。內。外。皆。緣。文。費。洋。注。悉。從。節。制。其。監。司。師。守。既。無。他。且。隨。還。之。費。值。可。得。以。為。薪。炭。助。從。之。八。月。臣。等。奏。指。當。之。策。已。解。正。日。指。當。有。何。策。云。云。指。當。所。出。數。多。銅。錢。所。大。無。幾。五。萬。道。十。八。界。新。會。上。口。若。行。上。八。界。新。會。又。急。民。間。惶。惑。云。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便。止。取。遣。趙。必。顯。為。變。還。之。用。人。然。之。九。月。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指。提。不。虞。微。不。諸。州。縣。今。有。官。之。未。替。提。之。後。及。寺。觀。僧。道。按。板。收。兩。界。會。子。六。界。會。子。一。貫。順。納。上。上。界。會。子。最。從。各。州。縣。局。解。付。封。楮。庫。交。納。其。將。相。動。員。之。家。御。前。寺。觀。僧。道。受。指。提。特。免。科。役。去。處。毋。得。黃。後。規。免。仍。不。計。數。及。假。戶。違。者。許。越。訴。從。之。又。詔。知。衛。州。蔡。節。副。一。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

端平三年令御史察奏奉行措置會于玉山者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上
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什尚應監司言令或有庸淺
經吏爲奸不知鑿因任意沽名奉行不力特合價
不登爰恐朝廷威令浚弛可令兩監察御史覈奏彈

嘉熙元年史定錢文進各府稱提會子官秩

按宋史理宗本紀玉載 按食貨志嘉熙元年新錢
當二并小平錢並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二錢以嘉熙
重寶爲文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三月知應天府趙鼎德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瑩知常州府何處仁各以稱提會于進一秋

嘉熙二年撥付第七界會子遺官稱提緒幣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年撥第七界
湖廣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付府

按續文獻通考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憲臣於朝以稱提楮幣而出

嘉熙四年上二月乙亥詔民間賦輸仍用錢會中
其會半以上八界直納半以上七界紐納

按宋史地理志本縣屬上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九月都省言比奉旨謂檄諭批
開乞揭置上人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上上界以五
准于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販行減落或官司自有
違展許徑赴省省越訴必真於詞七從之袁甫疏曰
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爲憂廟堂九
臣鑒前事之誤急應盡自去歲遣官攝局隨所在

州軍狂貪得此一端諸已見官報輕易風行之而至於再漲子民皆謂之新可以救弊而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於弊爲一劑子遂欲以八界會中旋即旋支其說謂：「新直可當舊之五六款試停權造者當說請」。

進則不當適用核稿所係殆固可輕白視之之說蓋新會與前會無異以持舊會故欲暗收其食而旋出賣實因前會定價頗昂而價定其思慮不周甚旁觀特將其明合何事理之下盡揭也蓋十八界之既出則斯新會一昇雄健並行王區處愈有力矣

又孫自不惟允新會暫時變質而時度之時度然雷則用意更迫曰不必強造新會則安能每日以三分之一而買賣會必致三昇進而愈多愈趨此事理中之當審者也若夫區處之策亦大有奇賢人之易得利者率以五倍萬一新會合計上七下萬必得十萬數新會則會合可以過萬其共衆惟日意紙而新紙固不可以後阻迨尤所當急若從臣之間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會不舉行於世聞臣有一色新紙民間口快民氣安得不樂從官陷子民區區官限降力持四戰○式罰新會○界重用○或經輕緩禁中西二口風氣空冒問價格積已久新會不足限禁此中或有不可犯若者決不之愚哉計吏乞坐十斷門聖恩焉○天下最荒僻而商賈之務在相而知要而若什勿以來夏爲贖

[illegible]

以家幸免三則實小者見州縣嚴於大家其心大服
彼大家者事力有餘計限內其必謂更僕何解得
大家結足之日然後復及中戶中戶力雖稍薄然彼
皆各日覺情能依限輸官未後視所收多寡即何
斟酌事體惟小之戶或已納數多則利往施行寬
恩可使貧小者富視大凡作事實嚴整用如此指
誅為兩得其宜

並未行用之格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監察御史
陳求言官議者謂格便於運銷故錢廢於壅蔽自稱
提之屬吏則謂為無用發於提者不暇審計以變
入之屬吏則謂法以發人之吝嚴然不思患在於錢
之寬而不在于於錢之積久錢貴則物賤今物與錢
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愛也舊銅半兩錢形若山嶽來風
駕浪遠方者乃國家富貴之標柄所得何所失者
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舖估之銷錢體凡之樂具
皆出於錢隨川陸運桂桂之銅工大多於諸郡姑以
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上有四麻潭鵝羊
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埋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
鑄銅器用之類實費公行於都市錢旬之近一龜以
法出內及外觀聽平新則銅銷之益加畏矣吾業東
屏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
間略示儉樸自上化不風俗不規則漏泄之弊少息
矣此端本澄源之道也有旨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九年九月詔令臨安府諸路提刑司
嚴辦民銷鑒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十歲步司一體
施行 又按續通考九年九月制臣金玠請交
引以上年為界銷鑄之 又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
收提南料川引
淳祐七年七月詔令修舊造新會指改舊會資費
會底之令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二年詔在外諸軍積幣以不入界三分增給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淳祐二年
三月詔在外諸軍積幣給補幣以上入界三分增給
增給故也
淳祐二年命准東西兩軍奉錢並給補幣四分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命准
東西兩軍所創軍參鑄並給補幣四分以割臣卒會伯言
增給卒資故也

按續文獻通考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本行
用宜立嚴最之法以為權提之助從之是年用趙
乞申明上七年八月會子並未行用以堅民信至司
趙汝堅請更造九年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十停費
鑄錢以杜冒惡詔各受所原官
淳祐九年以程元鳳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提
鑄見錢之禁又立交引界造川會收提川引
按宋史理宗本紀大二年二月以西以程元鳳為江
等路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

按續文獻通考十二年吳潛解專任救格之責詔朕
以三執政皆大丁之選同心志令無往年十道之
嫌故以格幣一事俾卿專任而論已詳故商議就宜
亟顧朕命凡不體錢鑄與格相關者悉心是圖以底
成而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格幣植輕宜因各路特重
令出縣折銷純用精從之後公理交病明年仍用錢
費中十
淳祐元年八月乙丑行皇宋元寶錢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會寶元年新錢
以皇宋元寶為文
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會子易兩界破會

淳祐四年申嚴海船混錢者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八年申嚴海船及壞錢為器物者止兩界會子
行用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八年申嚴海船及壞錢為器物者止兩界會子
行用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淳祐八年申嚴海船及壞錢為器物者止兩界會子
行用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三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一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收會自後因仍舊
寶祐二年二月乙酉詔以書身兩歷新會尋雖命諸
宰府守臣馬光祖收換兩界有敕會于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上諭諸臣馬光祖措置兩錢舊
格如何謝方叔等奏以監收幣情已合事並錄未
流通耳 又按續通考三年九月十日權幣制以救
之實偽奏以議奏府酒稅事收破會解解朝旋即
被致官可既可通融民間自快減落上奏之

寶祐四年恭奉引銀會私印用出封樁庫新錢兌
使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奉旨奉用
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
造之權歸之朝廷假令八界會之達四川會于視淳
祐之令作七百七十兩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便兩利
川引並發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格
價不損抑償會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七月出封樁庫新錢見便以濟
民用

寶祐六年支撥給收換敕榜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六年詔京
城錢幣不堪行用於封樁庫支撥兩界紅會盡數收
換

開慶元年五月詔新錢以開慶通寶為文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七年云

景定元年八月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為文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景定二年二月癸卯詔諸路監司申嚴偽會賞罰之
命

按宋史理宗本紀云云

景定三年詔諸路提刑所部故違稅租折納會于
法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都省
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于以重格也
州縣間有使行違限者詔諸路提刑明曉所部違者
効之

景定四年增減印造會于嚴禁銀錢偽造詔船務出
售權貨以收散幣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以收買逾
限之田復日增印會于 一十萬貫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上諭輔臣曰陳克適言銀錢偽
造當嚴加禁罰實創道泰不無區辨則見銀錢少不
禁偽造明幣幣愈多也仰詔年訓 又按續通考
四年都省中外費用相足已行減過會于至重公
田免種本又合減過詔以史城五萬十二月詔額
務出售權貨以收散幣仍禁之取是年都省以會
于庫止三萬零百餘兩 下高便民後交易從之

景定五年收易散幣經會行關七已錄詳度宗即位
又奉銅錢關于貫百之數

按宋史理宗本紀五年春正月癸巳開奉京庫庫查
象庫等皆上移易易助收散幣冬十月辛酉詔十
七界會沒報並以八界會易之限 月止乙丑詔

行關于銅錢法每百作七上足足以一準十八界
會之三 按度宗本紀五年十月丁卯即皇帝位上
二年辛丑詔行銅錢關本率貫以上百上足足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詔物貴於情輕物輕於情
多今以見錢關于從中興舊法每百七十足陷日
準十八兩三千準錢格虧折之弊其官更請準
準以見錢關于令給

度宗咸淳元年秋七月壬戌置加縣錢法禁民間
用牌帖

按宋史度宗本紀下云 按食貨志咸淳元年復甲
銀印諸關之準

咸淳四年詔減見錢關于價者罪之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以近額見
錢關不實作七百上足足上足作七百運作二百五
十上足足三運準關于一貫得見錢轉使公私損減
者官以贓論吏則記籍

咸淳五年嚴禁關于減落令造印重丁錢以五百萬
為額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復申嚴關
于減落之禁 又按志五年復以會假發下成都運
使署之從制司抄紙發兌運司印造關功終同制司
用鑄所印行使錢以五百萬為額

金一

前錄貞元二年五月上即始置支鈔庫設使副員
按宋史海陵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錢幣金初用遞
未舊錢大書本輕製厚且見實貨目重寶亦用之

海陵既小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元復

鈔引法遂製文鈔與錢通用
正隆二年十月乙卯初鑄鈔錢

按金史海陵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正隆二年歷四
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縣詳官格

括民間銅鑄歸陝西南京等處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
正隆三年中都京兆皆置錢監

按金史海陵本紀云云 二月二十辰朔都城及京兆初
置錢監 按食貨志正隆二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一東曰

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日利用二曰勝錢文曰
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正錢而因好字文嘖擊過之

與舊錢通用
正隆五年八月辛亥命權貨為并印造鈔引庫起赴

南京
按金史海陵本紀云云

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西總用宋舊錢並東行會次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大定元年用吏

部尚書張中書官命陝西路悉用宋舊錢
按續文獻通考元年將東運費用百出自運以東錢

貨甚少許司思不給欲發運以資調度張亨謂十京
距都四十餘里若稅錢而行使是三倍一也不獨杜

費爾用無乃枉勞民力乎不若行會法使便行旅使
於囊橐無承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大定四年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陝西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下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大定八年禁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陝西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下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大定八年禁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陝西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下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大定八年禁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陝西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下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大定八年禁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陝西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究其事皆言民間用
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下為準數公私不便遂罷之

大定八年禁銷錢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沒下行詔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八年民有犯銅
禁者十日銷錢作銅貨有禁然民間猶有鑄錢者

非銷錢而何遂併禁之
大定十年令戶部通銷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年十諭戶部
臣曰官錢鑄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十

金銀及諸物其諸路權之貨亦食以物平折輸之
十月上貢戶部臣曰先以官錢率多惡民間不得流

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國法轉輸今知乃有口御
臣反害有罪者斷計既難行利和輕奪之初口便民

是皆取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服安用若為又他處
時有販運往往近地無難取於它處往返既遠一應

難之何為下隨處處會平豐則多難以增販販設不
緩急亦豈不易辦乎從便錢充府庫藉安用之大

下之大朕豈能一一備知凡此數事故等可為而使
至且戶部與臣部士同當從宜為計若得務因循

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謀不能為
大定十一年令銅鑄錢官於其置之年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一年二月禁
私鑄銅錢有犯者處死其年惟神佛像

鑄者銷錢後未得便之屬則存之
大定十一年命諸書省通曉諸路提押銅貨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一年正月戶
部少令尚書省通曉諸路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者責十與等進議者謂提押銅貨錢提提得實

私鑄金銀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
費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兩其能足經久之

左亦所慮進曰臣聞天下之富藏在天十錢貨如保
正欲流通以後開端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

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濫惡此古所以禁也
大定十三年命非屯兵州府民錢易金帛致京師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三年命非屯
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流通以

濟民用
大定十五年諭宰臣增鑄新錢以便公私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五年十一月
下詔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

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問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何損
幣日增公私俱便也

大定十六年三月通便分路訪察銅鑄前厥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云云
大定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十八年八月立
監鑄錢命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李

孫行監之而所鑄錢黑惡不可用詔削大李孫
等官兩路解縣仍杖李孫八十更命下部郎中張大

部吏部員外郎麻球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十文
內好又磨正隆之制世傳其錢錢微用銀云

大定十九年始鑄新錢又宋大觀錢當五用
按金史世宗本紀十一年八月戊戌以天觀錢當

五用 按食貨志大定通寶十九年始鑄至萬六十
餘貫

按續文獻通考十九年始鑄新錢至萬六千餘貫八月以新錢未行始以宋人觀錢當五用
大定二十年定制錢以八千爲陌名代州錢監曰阜通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大定通寶二十一年詔先以五千進呈而後命興修鑄並用初新錢之未行也以宋人觀錢作當五用之一月十開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興道又用短錢實辛臣曰知此小事朕豈能悉知卿等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人名男子輪當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五十爲陌遂爲定制

二十六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以州節度使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亦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州軍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各副監及丞丞更監經理

大定二十一年設官提按更監通監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一年十月以急知政事結制新制於代州阜通監

大定二十二年以節度使兼領更監設諸事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三年至以阜通監鼓鑄成入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長城縣縣事繁而各州州務不得專理故也遂設副監丞丞爲其員以節度使兼領

大定二十七年命諸路官錢錢其平運至京師中嚴銅禁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販賣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

爲多外路雖有於亦無用諸路官錢非中兵處可盡通至京師大財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難得若盡歸京師民皆難得矣若不起其半至都餘十幾折輕審則中外皆便十一月上諭辛臣曰國家銅禁久矣尚聞民造惡幣及錢正爲物公然市之宜加禁約
大定二十七年二月奉宋命曲陽縣置錢監賜名利通

按金史世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用通爲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管銅事
大定二十八年諭辛臣以外路見錢致之京師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落

按金史世宗本紀二十八年十月乙丑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落九千八百所 按食貨志二十八年上謂辛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則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儲備積貯既承流散公私無益與無等爾今中郎歲費三百萬貫費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下通少有解運之費總所費多亦惟散在民間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命罷代州而陽一監鑄錢
按金史章宗本紀二十九年春正月癸巳即皇帝位千一戶詔罷鑄錢 按食貨志二十九年十一月將門五臺民劉定等訴自監鑄錢以來有銅鑄之地雖曰官運其額直不足則令民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配運命觀官者若不不用檢付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鑄民以物力日差未濟之弊所恨其額直既低又有剗之弊而相視苗額一匠差指八之坑屋

又字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贖又隨治大匠日辦淨銅四兩多才及數便鑄銅鑄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州用南監鑄錢戶四萬餘貫而所產乃八千餘貫貧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辛臣曰開通罪代州曲陽二監則良元開既行引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官設使制制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捺印合同之事印一百一十三貫五貫五貫五貫之大鈔一百一十二貫五百五貫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舊鈔新鈔指宋張詠四川交鈔之法而紆其期蓋亦以制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一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與同見錢兩流利於故遠在在在錢貨鈔蓋公私俱便之事可罷去下因官釐釐年限不能無疑乞開七年釐釐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七十年釐釐之限交鈔鈔鈔舊換新或舊便交錢遂罷七出多入少民淺輕之虞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交鈔之制外爲關作花紋其上書寶貨何大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某書曰偽造交鈔者都捕者實錢三百貫料號號關干曰中都交鈔庫庫性向戶部得本都堂劉付戶部提點幹令見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遂路交鈔於某處庫鑄錢鈔更押字又曰某庫鑄錢鈔私同見錢此其鈔不限年上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換鑄於所屬庫鈔納舊換新者到庫交錢或換換新鈔每貫刻工差錢若干庫庫指撥司副副便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印造鈔引庫庫指撥司副便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印

亦稱字其抄印支銀處全同餘用印條常例
宣宗明昌元年八月癸巳罷諸府鎮流泉務
按金史章宗本紀三云

明昌一年以私鑄多銷銀虧減實貲價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初大定間定制
民間應貯存固銀器物若中實大官每斤給錢二
百文其素藏銀器物每斤給錢百文非器
物銅貨一百五十文及斤者計給之在都官局及
外路諸官銅器俱令選司佐貳檢校每斤二百
四文鍍金銀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文五子
葛支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搭銀腰束束帶八
貫五百六十文頭袋一貫三百九文銀鎗提斧每斤
一貫方百文斧鈐斧柄者一貫七百六十九文斧
石者三貫六百四十六文明昌二年十月勅減實貲
價防私鑄錢也

明昌三年然界外採銅限民開流轉交鈔數
按金史章宗本紀三年四月丙子罷天山北界外採
銅 按食貨志舊嘗以天近遼天山北界外採銅明
昌三年監察御史李炳言頃聞有司奏在官銅數可
支十年若復得誠令大置邊界採探不惟多費復恐
或生邊警若用將盡之止計於界內採煉已是
其當遂不許出界五月始尚書省以民間流轉交鈔
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也

明昌四年籍銀錢時庫令陝西諸稅錢也交鈔又官
民往來銷錢納銀鈔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上諭宰臣
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銀錢之類是也或

有言銀錢有破損官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衆知政
事者持國不可十日令償之消還不償將盡壞矣若
果無用易別爲計將國日知江南用銅錢北北淮南
用銀錢蓋以隔關銅錢不令過界而陝西市易亦
有用銀布蓋蘇省有銀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
令有司稍積錢及諸無用之數貯於庫九月提刑司
言所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觀於流轉宰臣以
聞遂令本路權檢及諸名也錢折交鈔官兵件計錢
銅銀鈔各半之若銀錢數少即令給交鈔

明昌五年三月王申初定限錢禁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 按食貨志五年三月宰臣
奏民間錢所以取得以官者多積故也在唐九和
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十者死王公重貶沒九以五之
一責告者十令集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
限且錢多不過三萬貫猛安謀克則以千貫爲差不得
過萬貫凡有所給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從告數
外罰錢者奴婢免爲良僕者出離以十之一爲賞餘
皆沒入又諭旨不計凡使高麗還者所帶銅器令盡
買之

承安二年定鈔法及銀鈔相兼法改鑄銀名承安寶
貨
按金史章宗本紀承安二年十一月己卯始鑄承安
寶貨 按食貨志二年十月辛巳奏舊宜交鈔法凡
以易易新者每貫收文五錢銀五文至交鈔二十三
年不向買何每貫收文五錢無益於官亦妨於民宜
從新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分文庶
得多售七日上議錢寶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
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買
者觀於流轉語以西北二京遠來賒從宜給小鈔
且許於官庫換銀錢其路遠行一月尚書省議請
特所給官兵俸及邊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
每錠五十兩其舊日民買錢貨有兩擊之者其俱亦
隨值用改改鑄銀名承安寶貨有兩擊之者其俱亦
每兩併錢一貫公利同見錢用仍定銀錢及接交符
兩貫真幣

承安三年申嚴見錢越境罪及限錢法又造小鈔
按金史章宗本紀三年冬十月定官民存留見錢之
數設同貨務更立行用鈔法 按食貨志三年正月
省奏應處權鑄若許見錢越境境內銷毀即與銷毀
無異建立銅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從五年
三斤以十元銀值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
五百貫其連及與採引物件并排運引書契等以次
牛耕引令均價計交鈔折賜命西京北軍滿漢東來
等路一貫以十俱用銀鈔實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
聽民便特許行限錢法人多不遵十日已定條鈔不
爲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開鈔
漸盡以一貫以下支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
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視五公主臣官官請
一分除皆十之其應除之數期五日內盡易諸物
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貨告者於兩行部各重罰易物
以緝鈔物投易銀鈔亦許 按食貨志錢鈔權出鹽
引銷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給便易錢鈔權官
及商號空約三百度條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
月進納權換又更造一百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

實一貫例銀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者五貫十貫例則四分小鈔六分六分銀欲得實貨者雖有阻滯及減價罪之

承安四年除阻滯銀鈔罪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絲綿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樞密諸科各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發路許收銀鈔者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者納其本路隨路所收文鈔半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用之惟官所屬監引收納實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請庫納鈔隨路漕河所收除額外悉除者下知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載者令文鈔庫不復支若實貨數少可度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承安五年罷承安實貨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庫實貨並引並聽收實貨附近監司屬錢數亦許帶納民而實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壅礙先定成法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庫小鈔起東換錢即與文鈔錢無異今更不須更立法其換盡可罷四庫但以文鈔錢數支發見錢時移移年安實貨者多難以銅鑄更不施行京師開禧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止以庫鑄錢支文鈔數多者鑄實貨與民兼用以代鈔本蓋庫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實貨

泰和元年六月己卯許諸科繳備馬寶河大屯項

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按金史章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泰和元年六月

通州刺史盧標言民關鈔已流行獨銀貨依平官

之兩定每銀以十萬爲限而市已流錢近萬萬山多

人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其弊

下省議宰臣謂銀與以來全額文鈔佐用以出多

澤頃令院務收鈔七分分新流通若與銀均納則

增此流理必屬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今諸

名若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鈔半無者聽便

泰和二年議行三合同鈔不果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先是嘗行三合

同文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整朝廷

慮其局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

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銀原年鋪馬錢亦聽收其

半開二月上以文鈔事戶部尚書孫師仲郎張

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分同鈔行釋請廢不用

既而復亨言寬雖自足而後國庫民貧經用未足專

以文鈔應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末哀焉以至泰

和三年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足至今民

間錢少而又不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咸有能却之

者 按孫師仲郎張復亨議五年二月上

召錢戶部侍郎趙鼎亨議文鈔復亨曰三合同鈔

行諸路不用雖復亨議之復亨議謂臣曰

孫師仲止人也雖古觀魏加爲錢言民間鈔多

直收較院舊課程及諸業各錢項安收文鈔秋夏

稅本也外盡令折鈔不拘何種民知之逐漸集鈔

比來州縣押配行由買鈔無益徒擾之耳乞罷諸處

鈔局惟省庫仍舊小鈔無限路分可令通行上覽奏

即路有司曰可通行之

泰和四年罷限錢法定從便易錢法鑄直十太錢

按金史章宗本紀四年秋七月甲戌罷限錢法 按

食貨志四年十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

請也四年欲鑄錢命百官議所定足銅之術中承

孟鑄諸錢作銅及當用出現者不直其罪其官

都太府監葉瑄等言錢錢甚貴車十錢可得一錢

識者謂官鑄多鑄增一錢也採銅拘撙以備宰臣

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治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

觀不及十人不許當法民鑄鑄鑄期以兩月送

官給價運者以私法坐罪外太者以知而不糾

其官司觀許言行告者實銀銅多別具以聞八月

定從便易錢法鑄太輪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

河東等路依款支取復鑄太錢一直十策文曰泰

和五年命交鈔了鑄錢官收六文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五年止欲罷交

鈔上鑄錢復以印時常費遂令實止收六文

泰和六年以陝西交鈔不行出見錢爲鈔本復許

路行用小鈔

按金史章宗本紀六年十一月戊辰詔諸路行用小

鈔 按食貨志四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

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兼用

之六年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中都路則於中

都及保州南京路則於南京歸德河南兩山東路則

於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於平大名府河北東

路即於河間府置用河北西路則於真定彰德府河
東南路則於平陽河東北路則於太原汾州遼東則
於上京咸平西京則於西京廣州北京則於臨瀛府
官庫易錢今戶部印小鈔五等所各路同具錢用
奉和上年奉民鑄鈔法者將庫於市肆令民以鈔易
錢

按金史章宗市紀上年秋上月壬子令諸民間交易與
贖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用錢 按金貨志七年正
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
數易小鈔及月錢院務局鈔及諸名錢三分須納人
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民以貨幣變往往往遼東家
語於市上知之諭曰知史者曰自今都市敢有相
聚鈔法沽行者罪人捕告賞錢二百貫五月以戶
部尚書馬汝楨議立鈔法條約淨印小鈔以鈔庫
至急切增廣便一員汝楨又與中都路轉運使孫
言錢幣上會中丞王德信部侍郎喬宇國平司業劉
昂等十人議月餘不决七月召議於奉和殿且諭
汝楨曰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輕易之重之加於
錢可也明日初民間之交易與贖一貫以上並用交
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
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都屯田戶以六分之二
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一年告
者實者差並監犯者杖且解職官能輸行流通者
升除者若監職監犯者注者以逐制輸上學錢等張
止收一從商族買賣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無鈔鈔人
以防偽冒官民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
有見錢多者許沽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又定

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職職而河北按察使糾不
出巡按所給券應鈔一貫以權之用命取見錢御
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口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
可恕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戶部尚書高汝楨言
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各宜繕辦鈔人給以條印
匙與人辨驗隨賞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上每
朔官出便則令體完總通門閭民間舊有子會了亦
令同見錢用上貫以七下許行權監許用銀銅雜
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可數以小鈔足之應支銀兩
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載近旨諭旨尚書省金院
以按察司鈔法遇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稱職仍於州
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
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上月楊序言交鈔糾說
不明年月故雖離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說定庫可
欲易無所適者須赴都以上問汝楨對曰隨處州
府庫內各有辦鈔庫子鈔雖弊不偏亦可收納去都
遠之短邑既有設置重鈔間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
更應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庫札納鈔者受
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各樣半歲赴都易新鈔
如此則管鈔有所歸而無滯矣上一月壬子諭戶部官
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審察少有滯滯即當以
勿謂已行而後改汝楨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
內小山民人頗難有商賈易之然思鈔本不費比
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其當存留錢外見
錢十四萬貫其路說或有如此者臣等謹會令用縣
委官及庫典於市肆逐處置庫支換以山首之鈔為
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為差易錢者

大不得第一貫以上所得上銀錢充庫與食進仍令州
府佐貳及總運司官一員提控上之是運命錄庫於
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是月勅捕獲偽造交鈔者
皆以支鈔為實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楨言命在
官大鈔更了許出驛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
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摺十貫內與兩摺惟遼東
從便河南陝西北東及行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
科名錢並以一三分為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
例者銀並收見錢
泰和八年定以鈔流通為實則格收發大鈔行小鈔
更定遼東行便鈔法
按金史章宗市紀八年春正月癸酉收發十鈔行小
鈔八月甲申更定遼東行便鈔法 按金貨志八年
正月以京師鈔漸定所司舊制格時新制按察司及
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降降運命命監察御史實問
外選按察司人典詳審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
收發大鈔行小鈔八月從遼東按察司楊雲翼言以
庫庫東京南路兩路所集運使從兩例一貫以上者
用交鈔不得用錢十月條傳又言民同鈔多止宜收
敵院務校諸名錢河鹽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
收鈔不得買假銀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
州縣配市肆買鈔從增權可廢諸處創設鈔局
比令赴倉庫換鈔今小鈔各限格分亦甚未便可令
通用上命奉行之十二月壬子臣等議內外官民俸
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者以上分為率軍兵給
三分官民承應人給一分多不過十貫凡兩所收太
鈔俟至通行復計進其於項當權擬以農經久民

開舊鈔放暗者乞許於所在庫務新若官吏勢要之家有賤買交鈔而於院務換錢與販者以違制論後違官分路巡察其限錢數難許取辦以言乃有所屬歎令其主嚴匿不以實言者可令搜察司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令易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後章宗將崩

衛紹王大安二年交鈔之用經

按金史衛紹王本紀不載 搜食貨志衛紹王建立大安二年滇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軍為軍實其錄則錢不遑發辦交鈔之輕蔑於不能十易矣

今行省議定而後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失
多在民間尚書督經書之久月平章高拱奏舉與
以宋用度不實惟顧資於所入不敷所出是以沒
經今千錢之券值銀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
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相為子母而
兼行之庶工物價而用不致漲王方純以平官俾
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民鈔珠
輕權更賣券而後禁用錢小民迷惑謂情勢易壞不
若錢可久於是得銀則珍歟而券則棄用之惟恐被
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
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
若量其所支復徵於民出入循環則收知為必用之
物而知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今不
行且恐新券之輕復同舊券也既而龍州防備使完
顏富及陝西行省中史惠吉據言券法之弊當諸姑
羅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苦澆塞則輸工口之多寡
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古言券者所以放弊一時非可
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遇多數少支固然徵多
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一者皆不可為今日計若
更造以資流通實為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為十數各
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十貫與舊券參用庶平
可也諸集官錢庫部侍郎吳也阿虎禮部侍郎錫
雲集部中藥受刑部侍郎烏魯克志吏部侍郎傅
高貴戶部外郎張師魯兵部侍郎楚畢試里白音謝微
徵權戶部尚書賈誼上書如舊而上部尚書李元
輔謂一者可並行太子保監行信亦言不宜更造
但嚴立不行是為待朝臣更造之法

除營生利其弊甚於徵徵之為法待徵於農民則才
可若徵於市肆而賣之家是亦教本抑末之一端刑
部工部五善舉三已熟今之重錢輕券者皆農爾其
徵必先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廣曰凡路事當究其
本今歲支軍千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實民力然後徵之與行之不難惟貨司稅員亦欲節
無名之費罷開凡之官或有請鑄太錢以當丁別造
小錢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木首獨吏部尚書溫迪
罕思徵千書官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仁有不克奉
之而已誠使臣得便宜從事里外路四品以千官官
訂杜決三品以主奏則仍付監察一入曉驛往未法
不必憂民不必徵一號今之可使上不無不法法如
其不然請就重刑上以示宰臣曰彼自許如此試委
之可乎宰臣未有以處而監察御史陳現元類素聞
文諍以為事有難行雖官猶病之思徵何為者徒害
上聞上曰乘議紛紛月惠言不決厭之乃諒如舊其
徵徵之期焉未幾竟用惠言造員祐通寶
與定元年始行員祐通寶德泰皮故紙錢
按全史宣宗本紀興定元年二月戊申初用員祐
通寶凡一貫當百員興定元年千貫 按食貨志員祐通
寶與定元年 以故路行之凡一貫當百貫增重為
造通寶及通寶之費五月以鈔法變壞而出而隨
燒製紙之桑皮故紙低價取於民至是又其難得至今
計價但徵實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
輪轉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高汝棻謂河南調發繁
重所徵租稅三倍於舊僅可供應如此其重也而今
年五月省部以故紙通寶充所用乃於民間徵索

支故紙鈔七平為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通
寶稍薄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一今年租稅
徵尚未足而復今出此其若不歸當納之租則實所
食之粟舍此將何得乎今所慮而難得者易則出
於民而有限可獲而易為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獲
以國家之所自行者而過米之民得若之何向者人
鈔薄則更為小鈔小鈔辨則改為實券實券不行則
易為通寶實券在我尚何煩民故民既悉力以奉軍
而不足又訂口計稅計物計生雖之乘而加徵若是
其刻彼不能給則有亡而已矣民逃田穡兵貴不給
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非於鈔法不滿意非故與者
部相連也但以鈔幣物貨之書輕民去軍儲之害重
爾將才能用
興定三年定犯罪者徵通寶錢及輪銀之例
按金史宣宗本紀三年冬十月甲申定贖罪以銀以
銀為罰 按食貨志三年十月有臣奏同以物重錢
輕犯贖者訂銀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罰每兩為
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贖者直以通寶兩兩因軍興調
發受通寶及三貫者已得死刑率以全銀償贖為
錢四百有奇則償赦輕重之間縣絕如此遂命捕犯
時銀價論罪三年參知政事李復言乞犯刑通寶
之贖者並以物償折減定罪每兩為錢一貫而法當
贖銀者止給通寶見錢亦乞食依上輸銀見錢是以惡
惡又有補於官詔有臣議遂命犯公過後候者止徵
通寶見錢贖改犯者輸銀
興定四年上乙酉鎮南軍節度使溫通平忠家
上書言獄弊事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四年大元月鎮南軍節度使溫過年恩敬上書言錢之為泉也黃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散則國用必多基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珠小民亦無軍旅調度急仰於鈔日之所出則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經于不若鬼既經之禁計民自擇銅鑄錢而官製錢漸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可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害吏之傳驗百姓之物以錢之而卒不能增重實于知錢之弊也臣聞臣今民鑄錢而舊鈔鈔者亦雖稱銀民以銀鑄錢數等文曰與定元寶定元寶曰備軍實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與定五年閏月己酉更造與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五年閏十一月宰臣奏向者寶券與鈔乃造員紙造實以故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舊矣夫初造實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夫巨價造與定寶泉于母相權與通寶券行每貫實值四百貫以實為銀一兩權處廣廉許人以憑貿易之難官能使民流通者過官一階既數一等其或息息以政理謂則亦迫降之法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鑄定寶命監鑄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免稅法夫與定法奉則御史路法行部官皆與實未通鑄行者後二年生補實錢三百貫

元光元年始流行與定寶泉

按金史宣宗本紀不載 按食貨志與定寶泉元光元年二月始流行之

元光二年造元光重寶元光珍貨除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

按金史宣宗本紀二年五月癸卯朔始造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元光珍貨同銀行用秋上月上十除市易州銀及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 按食貨志二年五月更造每貫實通寶五才又以錢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寶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賤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實銀三百貫凡物可重銀二兩以子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二分為宰一分用銀一分用寶泉及珍貨寶泉京師及州郡並不準落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實有差是令既上市肆寶泉商旅不行朝廷慮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也有限用之名而上無從分之實有司雖知其能制矣蓋宣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哀宗天興二年十月戊辰更造大興寶

按金史宣宗本紀云云 按食貨志天興二年中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而亡

元

元制錢印鈔數歷年各有差

按元史食貨志成印鈔數

中統元年中統鈔上萬三千三百五十二錠

一年中統鈔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九錠

三年十錠鈔八萬錠

四年中統鈔八萬九千錠

至元元年中統鈔八萬九千一百八錠

二年中統鈔二七一萬六千二百八錠

三年中統鈔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錠

四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五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六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七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八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九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一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三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四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五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六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七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八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十九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一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二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三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四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五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六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七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八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九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三十年中統鈔一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二錠
 二十六年至元鈔一百一十八萬九千三錠
 二十七年至元鈔五十萬一千五百十錠
 二十八年至元鈔五十萬
 二十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三十年至元鈔二十六萬錠
 三十一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六錠
 元貞元年至元鈔二十一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大德元年至元鈔四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錠
 三年至元鈔九十九萬七千五百錠
 四年至元鈔六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六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年至元鈔一百五十萬錠
 八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九年至元鈔五十萬錠
 十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一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十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
 二十五年至元鈔一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八錠
 四十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五萬錠中鈔鈔一十五萬錠
 皇慶元年至元鈔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六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一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鈔鈔二十萬錠

延祐元年至元鈔二百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五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六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七年至元鈔一百四十八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至治元年至元鈔一百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三年至元鈔八十萬錠中鈔鈔五萬錠
 三年至元鈔七十萬錠中鈔鈔五萬錠
 泰定元年至元鈔六十萬錠中鈔鈔一十五萬錠
 二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五萬錠
 三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四年至元鈔四十萬錠中鈔鈔一十萬錠
 天曆元年至元鈔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錠中鈔鈔三萬九千錠
 二年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鈔鈔四萬錠
 按擬併銀至元印造通行寶鈔分一十一料
 貳貫 壹貫 伍佰文 叁佰文
 貳佰文 壹佰文 伍拾文 叁拾文
 貳拾文 壹拾文 伍文
 太宗八年丙申奉旨詔印造交鈔行之
 按元史太宗本紀云云 按御律德材傳太宗丙申春有十元者奉行文鈔契材曰金章宗時初行文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誹謗之老鈔至以賈賈惟易一餅民戶困竭國用乏當為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憲宗 年立交鈔提舉司
 按元史憲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憲宗特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權用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又造中統元寶鈔
 按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秋七月丙子詔造中統元寶鈔冬十月癸丑初行中統元寶鈔 按食貨志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文會金之文鈔其法以物為母鈔為十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做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謂之放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十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文以文錢總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一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並未及行云 按劉南傳蕭中統元年權臣定宣撫使時中統新鈔行罷鈔銀不用其足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十餘貫公私竊然莫知所損蕭建三策一曰仍用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
 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子散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中統四年九月準庫通利鈔法
 按元史世祖本紀四年五月辛卯詔立燕京準庫通利鈔法
 均平物價通利鈔法